

## 1.3. 人权问题

**A. 公司可能发现应对与安全与人权有关的问题，同时与东道国政府利益攸关方保持良好关系比较困难。**

### 良好实践\*

#### 制定一个获得公司高层支持的全面的人权政策

##### 采掘业公司的人权政策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明确承诺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尊重所有人权”（联合国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全球契约》，2011年）

- ▶ “我们尊重人权的承诺包括承认所有国际公认的人权，特别是以下国际公约、宣言或法律中规定的人权：《国际人权公约》（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可适用的国际人道法。” [英美资源集团(Anglo American)《人权政策》]

关于劳工权利或工作场所权利的规定，比如：

- ▶ “巴利克不容许使用童工、狱工、包身工、债役工或实行奴役或苦役，遵守《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巴利克不容许根据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见、国籍或出身歧视员工，不容许骚扰自由雇用的员工。巴利克承认和尊重员工加入或退出法定社团或组织的自由。” [巴利克黄金公司(Barrick)《人权政策》]

关于安全程序的规定，比如：

- ▶ “我们将在每一个我们在那里建立并继续经商的国家实施《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将其作为我们安保措施的基础。我们将努力了解潜在和当前冲突局势的内在背景，并了解如何可以通过我们的行动（包括我们的安保措施）缓解或加剧之。我们将努力确保为我们运营提供安保服务的人员达到以下几点：接受过是否曾参与侵犯人权的审查；受过适当培训；只适度使用武力，并在适当的使用武力规则范围内行事；尊重人权；与人交往彬彬有礼。我们将确保及时、准确地收集有关安全事件的详细情况，并在科斯莫斯内部通报和向有关当局内汇报。” [科斯莫斯能源公司(Kosmos Energy)《人权政策》]

## 1.3. 人权问题

关于社区关系的规定，比如：

- ▶ “雷普索尔致力于在其运营地区尊重当地社区居民的所有人权，并建立必要的机制以确保这一点，有关事宜直接与当地居民商议并把语言问题考虑进去。如果雷普索尔探知本公司已经对当地社区的人权造成了或导致造成了负面影响，则承诺通过合法手段修复或帮助修复之。雷普索尔特别致力于尊重更加脆弱的群体或人群的人权，如原住民、妇女、国民、少数民族、少数不同信仰者、少数不同语言者、儿童、残疾人和外出务工人员等及其家庭。” [雷普索尔公司 (Repsol) 《尊重人权政策》]
- ▶ 对原住民的承诺应进一步考虑和充分遵循《原住民自由、预先和知情同意的原则》。

运营中的政策一致性：

- ▶ “我们将把这项人权政策应用于我们自己的商业和我们的各种关系中，包括海德鲁公司 (Hydro) 的所有全资公司和全球员工。对于海德鲁直接或间接持有不足百分之百投票权的法人实体，其董事会的海德鲁代表应依本政策行事，努力在所在法人实体落实海德鲁的人权政策。该政策也适用于我们与供应商、承包商和其他商业合作伙伴的交往，以及我们与政府和非政府参与方的互动。” (海德鲁公司《人权政策》)

供应链的政策一致性：

- ▶ “我们致力于建立一个强大而多元的、有助于实现我们在经商的社区做出积极贡献的目标的供应商网络。我们期望承包商和供应商尊重我们的自愿承诺、《商业行为准则与道德规范》和《环境、健康、安全和社会责任》及有关政策。” [赫斯公司 (Hess) 《人权政策》]

公司部门之间的政策一致性：

- ▶ “赛瑞金公司的人权政策与《赛瑞金作风》 (Cerrejón Way)、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愿景》及公司的其他政策一致，特别是《道德规范》、《社会劳动责任》和《健康、安全、环境和社区》。这是《社区关系计划》、《赛瑞金使命》和我们努力追求的负责任采矿实践的一部分，并有助于这些计划、使命和实践的发展。” [赛瑞金矿业公司 (Cerrejón) 《人权政策》]

更多明确涉及人权的正式公司政策声明见如下网址：<http://business-humanrights.org/en/company-policy-statements-on-human-rights>

## 1.3. 人权问题

**从与东道国政府建立关系开始就清楚阐明公司的人权期望**

- ▶ 参照东道国的相关法律，着重于国家法规与《自愿原则》之间的联系；如果政府承诺遵守国际人权标准，则参照这些标准。
- ▶ 参照公司的人权政策和对《自愿原则》的承诺，并说明维护集团声誉的必要性。从公司角度阐明《自愿原则》与对有效的和负责任的国家安全机构的需要之间的关系。强调公司关心的问题与东道国政府感兴趣的领域（如训练有素的安全部队）之间的联系。
- ▶ 倡导改革与国际人权标准相冲突的国内法规，（IHRB:42）呼吁政府在维护自身利益的同时为负责任的外国投资者提供更便利的条件。
- ▶ 使用可使东道国政府参与方产生共鸣的语言。在有些情况下，最好不要明确提及《自愿原则》或人权，而是通过其他方法提出相关问题，例如通过提及良好的执法惯例或恪守专业标准。
- ▶ 在提出改进建议前承认政府在人权方面的积极努力。

**将与人权有关的条款纳入与东道国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和商业合同**

- ▶ 列入涉及有关公认标准的国际文件，如联合国指导原则、《自愿原则》、国际劳工组织主要公约和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
- ▶ “确保与东道国政府的协议明确规定征地和拆迁按照国际标准进行。”（CSBP, Flashpoint Issue 2: 6）

**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共同向东道国政府提出安全和人权问题**

- ▶ 利用利益攸关方情况摸底来确定安全和人权问题的主要对话者，以与其合作（见挑战1.1.a）：
  - 与其他公司合作，联袂与当局一起解决共同关心的问题。有时，在与政府商谈安全和人权问题方面，协作行动比单枪匹马更有效。
  - 与民间社团组织合作。民间社团组织可以充当与安全部队、政府或东道社区进行交流的重要对话者或调解人（IGT: 18）。
  - 与母国政府合作。母国政府可以发挥向东道国政府传达期望和提出挑战的重要渠道作用（IGTs:18）。应与直接了解安保领域改革和治理问题（国防、国际开发、外交事务等）并负责这些事务的政府部门和机构建立联系。
  - 与向东道国参与方提供资金的国际金融机构（如世界银行或国际金融公司）建立联系，以共同促进可持续投资，包括安全和人权问题。
- ▶ 建立一个社区安全论坛，或支持现有的该种论坛，以共同处理有关《自愿原则》的问题。该论坛应包括安全利益攸关方的代表、传统领导人和受当前或未来安保措施影响的群体的代表。该论坛也可以成为一个提出社区安全问题的有效场所。
- ▶ “考虑成立一个外部利益攸关方咨询小组。”该小组可以帮助监督和参与与政府进行的安全和人权问题对话，并确定来自其他环境中的良好实践和创新举措。“该小组应包括东道国政府认为合法的利益攸关方（如前政府领导人、国际政治家等）。”（IGTs: 21）该小组还应包括熟悉弱势群体（如妇女和原住民）遭遇的本地区开展大型商业活动所带来的困境的人。

## 加强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作用

- ▶ 加强民间社团的作用和能力，特别是着重加强促进人权维护、数据收集、监督评估、政策建议起草和报告的技能。
- ▶ 支持公众传播运动。活动、研讨会、广播宣传和印刷媒体传播以及以当地语言提供信息的网页，可以帮助公司在与公司运营有关的安全和人权问题上与当地有关利益攸关方建立联系和沟通。了解当地情况以确定最佳的公共外展方式是很重要的，特别是在脆弱的受冲突影响地区。当地社区的不同群体可能需要不同的、多变的外展策略，特别是最脆弱群体和文盲。  
(见挑战4.1.b)
- ▶ 支持其他政府、民间社团和国际组织加强国家机构的努力。(VPS: 5)
- ▶ 确定正在实施的支持监督机制和独立机构(包括立法机构、司法机构、监察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反腐委员会和独立的安保领域监督机构)能力开发的举措。设法积极促进这些举措。  
(ITGNs: 6)

## 马萨德 (Marsad) 安保领域观察站

马萨德安保领域观察站是由一系列网站组成的平台，这些网站收集和提供有关国家安保领域治理(SSG)动态和安保领域改革(SSR)举措的具体信息。所有网站均以本国语言和英语或法语提供，内容包括相关国内和国际新闻、观点和分析，以及有关安保领域治理问题的报告。

建立类似马萨德观察站的网站可以支持国家安保参与方之间的协调，还可以成为传播《自愿原则》有关概念和做法的良好平台。马萨德访问者可以对发布的所有报告和分析进行评论和讨论，并把他们的书面建议发给马萨德编辑小组以供发表。

现有的马萨德安保领域观察站包括：

- 马萨德埃及：<http://www.marsad.eg/en/>
- 马萨德利比亚：<http://www.marsad.ly/en/>
- 马萨德巴勒斯坦：<http://www.marsad.info/en/>
- 马萨德突尼斯：<http://www.observatoire-securite.tn/Fr/accueil/85>

**B. 如果公司被认为把对东道国政府的影响力更多地用在商务、税收或安全问题上，而不是用在人权问题上，那么它们有可能丧失信誉。**

## 良好实践\*

### 利用现有影响力处理人权问题，或设法提高影响力

“对某个实体（商业机构、政府机关或非政府组织）的‘影响力’可以反映一个或多个因素，例如：

- a) 企业对该实体是否有一定程度的直接控制；
- b) 企业与该实体之间的合同条件；
- c) 企业在该实体所占的商业份额；
- d) 企业在未来商业、名誉优势、能力建设援助等方面激励该实体改善人权表现的能力；
- e) 与企业合作对该实体声誉的益处及没有合作关系对其声誉的害处；
- f) 企业激励其他企业或组织改善人权表现的能力，包括通过商业联合和多利益攸关方举措；
- g) 企业劝说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要求该实体通过执行法规、实行监督、实施制裁等方式改善人权表现的能力。”

(UNIG: 49)

- ▶ 如果公司缺乏影响力，则寻找方法获取和增加之。人权方面的影响力可以通过多种方法来增加，例如向相关政府实体提供能力建设援助或其他激励(GPs: 22)，或与东道国政府达成新协议。
- ▶ 与其他利益攸关方（母国政府、其他公司、民间社团、国家人权机构和相关多利益攸关方）交往，一起提请东道国政府考虑安全人权问题。（见挑战1.3.a.）

**如果不能有效利用公司的影响力来减轻侵犯人权行为继续存在的风险，那么，鉴于潜在的不利人权影响，考虑在可行情况下终止与该实体的关系 (GPs: 22)。**

## I. 与东道国政府合作

---

### 1.3. 人权问题

---

\* 这些良好实践并非处方式的。使用者要评估它们是否灵活、有用和适合当地的现场具体情况。

1. 哥伦比亚《自愿原则》行动报告摘要。报告全文见如下网址：<http://cmecolombia.co/the-colombia-vps-process-report-2014/>
2. 哥伦比亚采矿和能源委员会的建议是公开的，任何领域的公司均可采用。如欲了解更多有关这些建议的信息，请访问<http://cmecolombia.co/>（副总统办公室，外交部，国防部，国家人权和国际人道法项目处，军事力量和哥伦比亚军队司令部，国家警署，私营安保监督办公室。）
3. <http://issat.dcaf.ch/Learn/Resource-Library/Tools/Top-10-Programming-Tools-for-Security-and-Justice-Sector-Reform>
4. Business and Armed Non-State Actors – Dilemmas, Challenges and a Way Forward (Ben Miller, Dost Bardouille and Sarah Cechvala, 2014), p. 21.
5. Oil and Gas Sector Guide on Implementing the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HRB and Shift, 2013), p. 46.
6. Creating Shared Value (Michael Porter and Mark Kramer, 2011). 网上见：<https://hbr.org/2011/01/the-big-idea-creating-shared-value>
7. Community Development Toolkit (ICMM, 2012), p. 23.